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5,964,013 股减少为 495,814,013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95,964,013 元减少为 495,814,013 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辛芝俊、石军、庄顺飘、贺继俭、余艳安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964,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192,802.6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则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90 元/股。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待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有条件限售股份 | 9,462,813   | 1.91%   | 150,000 | 9,312,813   | 1.88%   |
| 无条件限售股份 | 486,501,200 | 98.09%  | -       | 486,501,200 | 98.12%  |
| 股份总数    | 495,964,013 | 100.00% | 150,000 | 495,814,013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